

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2021年,我区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持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通过实地查看、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评分93分。现将我区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重大支持政策和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1年,上级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7499.2万元,我区将上述资金分别安排用于南康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512万元,用于G357南康至唐江段公路改建工程(南康机场快速路)1379万元,用于S226南康横市至十八塘段公路改建工程3099万元,用于2021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686.2万元,用于潭口农民武装暴动旧址提升工程300万元,用于长征步道南康段建设400万元,用于大山脑红军小镇建设200万元,用于龙回坪沙村项目建设340万元,用于南康区农资公司、燃料大楼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83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革命老区支持

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我区成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南康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康财〔2021〕12号），切实加强我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项目执行。一是将上级提前下达我区2020年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6916.2万元全额列入年初预算，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硬化预算约束，做到早谋划、早实施；二是注重对革命老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办法，结合施工进度分批拨付资金。

（三）注重项目绩效。一是严格按照全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革命老区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二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预防和纠正偏差，防止资金闲置浪费；三是加大革命老区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安排、项目安排重要考核指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将上级提前下达我区2021年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列入年初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注重资金绩效。

1. “四好农村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南康区“四好农村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排资

金 4990 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 512 万元，G357 南康至唐江段公路改建工程(南康机场快速路)1379 万元，S226 南康横市至十八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3099 万元，已完成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20.5 公里，国省道建设里程 33.2 公里。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的出行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保障了路面的畅通，行车的安全；对带动沿线乡镇经济发展，美化路域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具有显著成效。

2.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2021 年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686.2 万元，主要用于低质低效林补植、抚育、封育和更替改造，现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通过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更新改善遭受森林火灾、病虫害严重危害、冻害的灾害林，有效改善了林地现状；通过补植改造调整林分结构，增强了林地抗病抗灾能力；利用抚育改造改善林地生长条件，促进了林木生长；通过封育改造方式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保障了林木生长，涵养水源功能明显增强。

3. 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南康区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240 万元，其中潭口农民武装暴动旧址提升工程 300 万元，长征步道南康段建设项目 1379 万元，大山脑红军小镇建设项目 200 万元，龙回坪沙村项目 340 万元。项目的实施更进一步恢复了我区革命老区旧址原貌，弘扬了长征文化精神，

当地旅游服务质量显著提升，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4. 南康区农资公司、燃料大楼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农资公司、燃料大楼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583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实现了 11 个城镇老旧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本项目的完工使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升，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加。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南康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032	7592		9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499.2	7059.2		94%		
	地方资金	532.8	53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已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5.21万亩,完成S226南康横市至十八塘段、G357南康至唐江段、四好农村路等公路改建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1个,开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8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质低效林改造	50000亩	52100亩	10	
			国省道改造、农村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	50公里	53.7公里	15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数量	8个	8个	8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1个	11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92%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00000人	146000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15年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6%	10	
总分						93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3.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